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2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14.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71.58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842.6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21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建设银行清苑支行、交通银行保定复兴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1）公司已在建设银行清苑支行开设专户，账户为13001667208050511520。该专户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向其他募

集资金专户调拨资金以及支付发行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交通银行保定复兴路支行开设专户，账户为136080792018010011507。该专户仅用于年产2.2万吨功能性合金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840.78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4月7日将上述资金置换完毕。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15年4月7日将上述资金暂时补流完毕。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已将2,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原首发的募投项目（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和年产2.2万吨功能性合金新材料项目）已建设完成。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了项目费用控制、监管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同时本着谨慎原则，公司对内部环境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调研，在控制项目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从而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节余募集资金为7,000.00万元，经过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所有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建设银行清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3001667208050511520）和交通银行保定复兴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36080792018010011507）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支出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保

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清苑支行、交通银行保定复兴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5日